

一、本規範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指定銀行：係指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 (二)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credit derivatives)：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權利金，並移轉放款或其他資產信用風險予他方；他方收受權利金，並承擔信用風險之金融合約。
- (三) 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名日本金、合約信用資產、收益率指標或實物交割資產等涉及外匯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 權利金 (premium)：係指信用保障承買人為取得信用違約保護所支付之代價。
- (五) 信用保障承買人 (protection buyer)：係指支付權利金並移轉信用風險的一方。
- (六) 信用保障提供人 (protection seller)：係指收受權利金並承受信用風險的一方。
- (七) 合約信用實體 (reference entity)：係指其信用狀況作為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約定基礎之法律主體。
- (八) 合約信用資產 (reference asset)：係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中，所連結對合約信用實體之債權，如：合約信用實體發行之債券或對合約信用實體之放款等，於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用以計算現金差額交割之基準，或決定實物交割時界定可交割債權之求償順位。

(九) 信用違約事件 (credit event)：係指雙方約定，於合約信用實體破產、無力清償債務、債務重整、重組、信用評等調降等信用狀況惡化，致信用保障承買人得向信用保障提供人行使求償權利之事件。

(十) 信用違約支付 (credit payment)：係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約定之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信用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款項。常見之支付方式包括實物交割、現金差額交割及固定金額支付等。

(十一)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係指信用保障承買人按契約名目本金之百分點定期支付權利金予信用保障提供人，於約定之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信用保障提供人須依契約履行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求償給付。

(十二) 信用違約選擇權 (credit default option)：係指信用保障承買人於期初一次支付權利金予信用保障提供人，以換取約定期間內合約信用資產或合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違約保護。

(十三) 信用連結債券 (credit-linked note)：係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債券。債券存續期間依據雙方所訂信用違約事件發生與否、所結合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內容及其償付條件，決定是否於債券到期時以面值贖回。

(十四) 信用連結式合約 (credit-linked contract)：係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與定期存款等契約連結之組合式產品。

三、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依據本規範及中央銀行訂定之相關外匯法規辦理。

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四、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交易對象限於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且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之國內外法人，並應於交易前確認交易相對人從事本項交易之合法性，評估其合法文件，以確認交易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五、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信用實體為外國法人或政府，且交易相對人為國內法人時，該合約信用實體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國家主權評等應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達 A 級以上，或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達 A2 級以上，或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達 A 級以上，或依交易相對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辦理。

前項所稱合約信用實體不得為大陸地區之政府、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公司。

辦理本案業務應衡平考量預期報酬、各項風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以確實落實風險控管作業，不得僅以合約信用實體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唯一評估因素。

六、銀行辦理本項業務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銀行之利害關係人者，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國銀行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

符合規定（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研擬內部作業規範應報經總行或區域中心核准）。

2、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七、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與交易相對人充分溝通瞭解該商品內容，以清楚界定信用保障承買人所得保護及信用保障提供人義務所在。

八、指定銀行從事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交易前應對交易相對人提交風險預告書，除說明交易之架構與特性外，應充分告知商品所涉風險之特質與內容，說明達成銀行所承諾收益率之來源與方式，且以年報酬率揭露，列表量化分析在不同情況下之可能損益，並以粗黑字體標示最大可能損失。

有關產品說明書、理財、行銷等相關人員、推廣文宣、往來客戶、對客戶之風險預告書及產品售後服務措施等，應符合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相關規定。

九、交易相對人為信用保障提供人時，指定銀行應評估其從事本項交易之能力及適切性，且至少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交易相對人應自行評估及監督管理連結合約信用實體與指定銀行之信用風險。

(二) 信用連結式債券及信用連結式合約之報酬來源包括承擔所連結合約信用實體之信用風險，於所約定之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本息將用以償付合約信用資產價格之下跌，而有可能產生不保本之情形。

(三) 應詳予說明信用違約事件之定義、信用違約事件發生後之交割方式、採取實物交割時可交割債權之範圍及採取現金差額交割時之計算方式等。

(四) 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合約大都缺乏次級市場流通性，信用保障提供人一般均需持有直至到期日，即使合約信用實體已出現信用危機徵兆，亦不得提前解約；若合約約定得提前解約者，則應說明交易相對人要求提前解約，應負擔之費用及最大可能損失。

十、信用違約支付在實物交割不可行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虞時，應以契約約定之幣別為現金差額交割，若涉及新台幣結匯，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指定銀行辦理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由業務相關單位、風險管理部門、會計部門及稽核單位共同訂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作業準則及風險管理措施，並應經董事會（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為其總行授權人員）核定；修正時，亦同。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 業務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從事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內容說明及特性、交易對象、避險或交易策略、銀行簿或交易簿之分類準則、個別合約信用實體信用風險限額、合約天期上限、總淨買賣部位。

(二) 業務流程：銀行對於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核准程序，授權範圍及各相關部門職掌均應詳予定義，包括業務部門、交易部門、作業部門、徵信部門、稽核部門等。

(三) 風險管理措施：應針對外匯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含合約信用實體及交易相對人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設定評估方式定期評估。

(四) 外匯信用風險產品契約之製作及信用違約事件處理：信用風險產品之契約及確認書等文件，應依照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ISDA）之標準製作，及適用 ISDA 相關之定義。指定銀行並應制訂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

(五) 會計處理及政策：應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帳務、分錄處理程序及報表揭露方式，且依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型態於財務報表揭露其客觀公平價值。

十二、指定銀行辦理本項業務發生紛爭時，得經由銀行公會受理消費爭議之申訴機制先行調處。

十三、銀行公會若發現指定銀行及其辦理本項業務之受僱人違反本規範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報請中央銀行處理。

十四、本規範由本基金會洽商銀行公會訂定，報請中央銀行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本規範由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修定，並奉中央銀行 100 年 06 月 07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00025500 號函核定。